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2025 年主动性考古发掘工地及文物库房保安服务
第三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华盾（天津）保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2025 年主动性考古发掘工地及文物库房保安服务
第三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甲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68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华盾（天津）保安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海澜德 4 号楼 401、408-1 房间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招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标的：保安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进驻之日起至该标段预算金额 2440000 元（贰佰肆拾肆万元整）结完为止。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分项报价表（第三标段）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人员部分	1	保安工资	位	3500.00	3325

	2	保安队长	位	3700.00	3515
	3	人员服装费	位	50.00	47.5
	4	人员保险费	位	50.00	47.5
辅助设施	5	围挡	米	80	76
	6	围挡运费	次	800.00	760
	7	围挡安装费	米	20.00	19
	8	围挡拆除费	米	20.00	19
	9	活动房	间	350.00	332.5
	10	活动房顶面墙面装修	m2	87.50	83.13
	11	活动房地面装修	m2	40.00	38
	12	桌子	张	8.33	7.91
	13	椅子	把	4.16	3.95
	14	手电	个	60.00	57
	15	空调	台	91.64	87.06
	16	灶具	套	600.00	570
	17	雨鞋	双	59.00	56.05
	18	制度牌	个	150.00	142.5
	19	配电箱	个	180.00	171
	20	活动房运费	间	1500.00	1425
监控安防设备	21	录像机	台	177.78	168.89
	22	显示器	台	24.97	23.72
	23	高清智能球机	个	61.94	58.84
	24	半球摄像机	个	11.44	10.87
	25	枪式摄像机	个	11.11	10.55

	26	核心交换机	个	52.78	50.14
	27	接入交换机	个	22.11	21.00
	28	大插线板	个	80.00	76
	29	小插线板	个	25.00	23.75
	30	监控电源	个	0.97	0.92
	31	监控电源线	米	0.03	0.02
	32	网线	米	1.53	1.45
	33	移动硬盘	个	1310.00	1244.5
	34	无线路由器	个	13.86	13.17
	35	有线路由器	个	13.89	13.2
	36	巡更仪	套	33.33	31.66
	37	大对讲机	部	8.31	7.89
	38	小对讲机	部	4.86	4.62
	39	执法记录仪	部	800.00	760
	40	报警主机	部	15.28	14.52
	41	无线发射器	个	7.44	7.07
	42	红外对射探测器	个	3.47	3.3
	43	无线红外线	套	337.00	320.15
	44	灭火器	个	37.00	35.15
	45	警棍	根	1.11	1.05
	46	防暴盾牌	个	2.78	2.64
	47	防暴钢叉	个	2.03	1.93

	48	指纹机	个	4.67	4.44
	49	警示标识	个	30.00	28.5
	50	安全帽	顶	0.69	0.66
	51	头盔	顶	1.80	1.71
	52	配套电缆	米	12.50	11.88
管理费	53	管理费	月	/	412.12
单价合计					14149.41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第三标段：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元整(¥2440000.00)。

项目服务费采用单价包干制，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费用的分项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保安点保安人员工资、保险、服装费、房租，食宿水电费、税金等；
- 2、监控、安防设备使用费用（包括监控安防用电、监控安防设备、易耗品费用）；
- 3、管理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华盾（天津）保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欣支行

银行账号：77080154800004662

三、支付进度：

单个项目完工后，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评审验收合格，甲方以季度为单位按照评审结果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应支付金额，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全面负责主动性考古发掘工地和文物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文物运输途中押运服务。重要的考古工地要特别进行保安任务。

二、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负责主动性考古发掘工地和文物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出入库值守、重点部位守护、区域巡逻、安技防设备操作维护、消防巡查、突发事件及防恐怖事件处置等，包括该工地现场和文物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1. 供应商应按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陕西省地方标准《考古工地安全施工规范》（DB61/T1724-2023）以及采购人《考古工地安

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主动性考古发掘工地项目负责人及文物库房负责人的安排，并接受采购人保卫部的日常监督。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考古工地防盗、防抢、防火、防塌方、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含个人的有意或无意破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施工破坏）的“六防”要求以及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部署工作。

3. 供应商在日常的安全巡查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及时提醒现场施工人员随时注意滑坡、塌方、水涝、浸湿等风险，采取必要的加固、支撑等安全措施。若发现有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汇报考古项目负责人，请示是否停止施工，待安全隐患消除后开工。

4. 若因供应商安全保卫措施不当或处置事故不当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文物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地震、洪水、雨雪、冰冻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人身或文物损伤的，供应商如采取了正确的应急措施，应不负担责任。

5. 供应商每年消防演练不少于 2 次，突发情况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监控录像保存期不低于 2 个月，供应商需定期拷贝交给采购人，每年安防设备检修至少一次。

（二）人员要求

1. 保安经理，项目配备保安经理一名，保安经理不驻点，负责就整体项目情况与采购人对接，每月现场巡检不少于 4 次。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5 年及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历，具备保安师证。

2. 承诺每个保安点至少 6 人，每个标段预计拟派不少于 30 名保安（采购人可根据主动性考古发掘工地现场大小及岗位需求，要求供应商增加保安人员）。工地及库房保安人员须保证 24 小时轮流值班、巡查。

3. 承诺鉴于野外工作的特殊性，保安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 55 岁，并持有保安证，且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4. 承诺接到采购人进驻主动性考古发掘工地或文物库房的通知时，应及时安排足够的保安人员进驻；所派往主动性考古发掘工地及文物库房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统一穿着标识明确的保安服。上述信息需在市考古院保卫部登记备案。

（三）安防设备要求

1. 总体要求

（1）每个主动性考古发掘工地及文物库房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相应品种、数量的灭火器；根据工期长短、工地发掘面积大小，根据采购人要求配置微型消防站；

（2）每个主动性考古发掘工地或文物库房根据工期长短、工地发掘面积大小，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减保安人员、配置防暴盾牌、钢叉、钢盔等。

2. 监控安防设备的具体配置要求

（1）每个主动性考古发掘工地都需要配置至少一个球机摄像头对整个工地现场实施监控；

（2）一般情况，监控每个墓葬需标配 2 个枪式摄像头（对射）；

(3) 墓葬深度超过 6 米的，需增加一组（2 个）枪式摄像头；如墓道长度超过 20 米，每 10 米设一组（2 个）枪式摄像头；对于有天井的墓道，每个天井处设 1 个枪式摄像头；遇到有耳室或小龕的墓葬，根据耳室和小龕的数量增加相应数量的枪式摄像头；

(4) 所有主动性考古发掘工地现场周边外围应安装一套红外报警装置（一个报警主机、若干个无线发射器、配套的红外探头）；如果遇到重点墓室，还应在重点墓室周边加装一套红外报警装置；

(5) 其他大型墓葬和重要遗址按照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要求配置摄像头（包括数量和放置位置）；

(6) 文物库房应在周边外围设置周界防范，库区内监控保证全覆盖无死角。

3. 设备收费标准

一般监控安防设备按租赁费收取费用；易耗品按一次性使用费收取费用。供应商需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费用计算标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服务方案（含小组成员、任务分工、工作措施、制度保障等）；

(二) 人员要求：每个保安点至少 6 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地和文物库房面积过大可适当增加保安点）。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服务考核：甲方定期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进行验收评审，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依据评审结果付费。

2.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5)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

(6)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考核乙方，具体考核的方式及内容由甲方决定；如考核结果未达到要求，甲方将采取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若情况严重将按本合同第八条（二）处理。

3. 服务期开始前，保安人员和设备等服务措施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现场提出调整要求时，乙方需积极配合。

4. 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保安服务标准。

2. 乙方所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

3.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提供详细的保安服务工作计划、工作标准;

(2) 设置专门服务小组, 设置有客户回访安排; 设有专人受理投诉举报事项,

(3) 有服务保障措施, 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洁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保安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